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25年10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战略需要，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，并制订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及ESG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一名。

第四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设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五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，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职务。

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辞任导致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在新成员就任前，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。

独立董事辞任导致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。

第六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但独立董事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 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ESG工作；
- （六）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；
- （七）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的提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相关议案需要股东会批准的，应按照法定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决议。

第九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，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 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；
- （二） 会议期限；
- （三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- （四）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
（五）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三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若存在根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应予回避的情形，须予以回避。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会议，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六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，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

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，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

第十七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；
- （二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；
- （三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；
- （四）授权委托的期限；
- （五）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。

第十八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第十九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、依次表决的规则，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，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。

第二十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如认为必要，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，但非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。

第二十二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应当妥善保存。在公司存续期间，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三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、形式和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，其中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；
- （三） 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况；
- （四） 会议议程、议题；
- （五） 参会人员发言要点；
- （六）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）；
- （七） 会议记录人姓名；
- （八）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